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機字第 A 九 0 0 五 九 五 二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十時九分，在本市大同區○○○路與○○路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檢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發照），查得該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遂製單告發，並以九十年八月三十日機字第 A 九 0 0 五 九 五 二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九十年十月九日）距原處分書之發文日期（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三十三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一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規定：「本法第三十九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

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新臺幣三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八十八年十月五日環署空字第00六六四九八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等二十三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一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乙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依行政法院三十九年判字第二號判例，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又，行政程序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第四十三條規定：「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第一百十一條第七款規定：「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著有明文。

（二）訴願人兒子○○○（民國七十年○○月○○日生）於九十年七月十五日上學途中，於本市○○○路、○○路口被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以未貼有「定期檢驗合格標籤」，而開立稽查記錄單；惟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載明違反日期為九十年七月十八日，顯有重大瑕疵！

（三）訴願人之小孩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上述法條規定，原處分機關於核定處分書前，應向訴願人送達「定期檢驗」之通知；況且訴願人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受該處分書，立即完成「檢驗合格紀錄單」，則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行為，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六條關於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同法第七條關於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同法第八條關於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等規定。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之時、地執行機車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攔停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重型機車，查得該機車行車執照之原發照日為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依規定應於九十年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間內實施九十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實施九十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予以告發處分，此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九十年十月十二日第一一九八五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及系爭機車八十八年一月至九十年九月環保署機車定檢檢測資料查詢表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明定，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又環保署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召集各環保單位研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相關事宜，且於會中決議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處罰規定將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即原發照月份為七月之機車，應依公告規定期限（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參加排氣定期檢驗，未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者，自九月一日起開始告發處分，原發照月份為其餘月份之機車執行時依此類推，告發方式原則上採攔檢方式執行。環保署並以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00五七九四九號函請各縣市環保單位自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加強取締告發未依規定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機車。其間為使民眾充分瞭解相關檢驗規定及實施、取締期日，除由環保署印製宣導紅布條、宣傳海報外，並錄製宣導短片於電視臺播放；而原處分機關亦於各報章媒體廣為宣傳，故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宣導之義務，訴願人自應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

六、訴願人訴陳其子○○○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於九十年七月十五日上學途中為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以未貼有「定期檢驗合格標籤」開立稽查記錄單，惟系爭處分書載明違反時間為九十年七月十八日，顯有重大瑕疵乙節。按依卷附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衛生稽查大隊執行機車路邊攔查「機車定期檢驗」稽查記錄單影本所載，本件之攔查時間為「九十年七月十五日十時十分」，關於此點爭議，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於前開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簽復稱：「……二、經查廠商品勤公司人員將紀錄單日期誤填為九十年七月十五日，依排定勤務日期及採證照片均可證明該車為十八日騎乘之使用中車輛，亦未定檢，已確實證明違法之事實存在……」查卷附本件之採證照片（影本）上顯示之日期時間為「18 10:09」，又九十年七月十五日為星期日，訴願人稱其子騎乘系爭機車於九十年七月十五日上學途中為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攔檢，亦與一般生活經驗未盡相符，故本件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之違反時間載為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十時九分，應可憑信。退而言之，縱認本件處分書「違反時間」乙欄應載為「九十年七月十五日十時九分」，然查系爭機車既屬使用中之車輛，訴願人未依規定期限實施九十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其違規事實即自此存在；而本件處分書所載之「違反時間」，嚴格言之，應指系爭機車為原處分機關所屬稽查人員攔檢之日期時間，其意義在於證明系爭機車於攔檢當時為前開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使用中之汽車（機器腳踏車）」，準此而言，無論系爭攔檢日期為九十年七月十五日抑或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均在系爭機車應實施九十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之法定期限之後，則攔檢日期究以何者為真，既無礙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誠難謂有重大瑕疵，是訴願人執此主張，難認有理。

七、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於核定處分書前，應向訴願人送達「定期檢驗」之通知；及訴願人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收受該處分書，立即完成「檢驗合格紀錄單」，故本件處分有違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有差別待遇云云。按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

）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如逾法定期限未實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即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依法自屬可罰；且該條並無要求主管機關（包括原處分機關）須對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所有人先行通知，是使用中之汽車（含機器腳踏車）所有人依法即負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義務，該義務原無待乎原處分機關之通知即行成立，訴願人自難以原處分機關未送達或渠未收受定期檢驗通知而主張免責。況訴願人為本件系爭機車所有人，渠怠於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行為，要與訴願人以外之系爭機車實際使用人無涉，職是，訴願人稱本件攔查當日系爭機車為其未成年之子所騎乘，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送達云云，概屬誤解。又訴願人稱系爭機車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五日檢驗合格，縱或屬實，然此事後之改善行為亦不足以影響其已成立之違規事實。此外，訴願人指摘本件處分有違誠實信用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有差別待遇情形，卷查訴願人除前開所指情節外，未舉他證以實其說，自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裁罰準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處訴願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